

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 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93

問題編號

1453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1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

綱領：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「一般非經常開支」由 2003-04 年度修訂預算二百六十多萬增至 2004-05 年度撥款一千餘萬元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 田北俊議員

答覆：開支增加 774.8 萬元，主要是因為政府僱用承辦商為較多的空置政府土地剪草，以及外判「系統性鑑辨本港斜坡維修責任研究」，以鑑辨已登記的人造斜坡的維修責任。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如下：

	(a)	(b)	(b)-(a)
	2003-04	2004-05	
	<u>修訂預算開支</u>	<u>預算開支</u>	<u>差額</u>
	百萬元	百萬元	百萬元
正義道前炸藥庫用地的地盤勘測工作	0.652	-	(0.652)
僱用承辦商為空置的政府土地剪草	2.000	5.500	3.500
外判「系統性鑑辨本港斜坡維修責任研究」以鑑辨已登記的人造斜坡的維修責任	-	4.900	4.900
<u>總額</u>	<u>2.652</u>	<u>10.400</u>	<u>7.748</u>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劉勵超

職銜：

地政總署署長

日期：

26.3.2004